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贵州省财政厅

黔经信法规〔2017〕15号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财政厅关于公布贵州省 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仁怀市政府、威宁县政府：

2017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经过审核，印发了《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公布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工信部联运行〔2017〕236号），公布了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根据《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和我省涉企保证金清理结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会同各有关单位对全省涉企保证金项目进行了再次清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凡是《贵州省涉企保证金项目目录清单》（见附件1）外的涉企保证金项目，一律取消（完全市场化行为产生的保证金以及金融机构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除外）。行政机关新设立涉企保证金项目，必须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经国务院批准为支撑，并按程序增补进《贵州省涉企保证金项目目录清单》后，方可收取。

二、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

对本通知印发之前收取的目录清单外的保证金，全部予以取消。各地区各单位应于2017年12月底前将已收取的保证金全部予以清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将适时会同省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清退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严肃查处违规向企业收取保证金、不按时返还、挪用保证金等行为，加大曝光问责力度，严禁借保证金名义占用企业资金。各地区、各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违规收取保证金、不按时返还保证金、挪用保证金等行为查处力度。

三、强化涉企保证金管理

加强对清单内的涉企保证金项目的监督管理，各执行单位要建立相关制度，规范管理程序，严肃财经纪律，并向社会公开保证金的收取及返还情况。

同时，各执行单位要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通过建立配套制度，对诚信记录好的企业免收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额度），适度扩大银行保

函应用范围，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四、建立涉企保证金资金台帐

各执行单位应建立收取金额、返还金额及明细等资金台帐。并于2018年1月29日前将资金台帐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台帐表见附件2）。

对已清理取消的涉企保证金项目（明令取消前收取），各执行单位要按期清退，并将清退情况建立台帐，于2018年1月29日前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台帐格式见附件3）。

各地区、各单位在加大违规收取保证金查处力度的同时，要将查处的清单外收取保证金（明令取消后收取）、超额收取保证金、不按时返还保证金、挪用保证金等违规行为建立台帐，并于2018年1月29日前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台帐表见附件4）。

- 附件：1. 贵州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2. 清单内涉企保证金台账表
3. 清理取消涉企保证金清退台帐表
4. 查处违规收取涉企保证金台帐清单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2017年12月31日

联系人：宋维洋 联系电话：86824757 13984392671